環境保護署就SKDC(TTC)文件第25/17號的回覆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Revenue Tower Office

33/F, Revenue Tower,

Wan Chai, Hong Kong.

5 Gloucester Road,

SKDC(TTC)文件第49/17號

環境保護署

告士打道五號

税務大樓三十三樓

香港灣仔

税務大樓辦事處

本署檔號

OUR REF: EP150/F2/3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電 話

TEL. NO.: 2594 6243

圖文傳真

FAX NO.: 2838 2155

電子郵件

E-MAIL: gordon_leung@epd.gov.hk

網址

HOMEPAGE: http://www.epd.gov.hk

將軍澳培成路 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議員 (經辦人:李依璇女士)

劉主席:

<u>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會議</u> 要求研究引入環保電動車接駁景點

多謝 貴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9 日電郵本署,轉達 貴會委員提出《促請警方加強警力,嚴厲打擊濫收車資》的動議中就研究引入環保電動車接駁景點,減少廢氣排放的建議。本署現回覆如下:

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,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,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,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。

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了 3 億元的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」「下稱基金), 鼓勵運輸業界申請,以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。我們歡迎營 運有關路線的公共運輸營運商申請。有關申請資格及詳請,請瀏覽基金網頁:

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prob_solutions/pil
ot_green_transport_fund.html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梁石平代行)